

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“遇见小面”起诉“渝见小面”留下的思考
商标要保护，但也别失了温度

编者按

连日来，连锁品牌“遇见小面”起诉河南南阳一家“渝见小面”餐饮小店商标侵权，“渝见小面”老板娘哭诉称七八千元的撤诉赔偿款要卖上千碗面才能凑齐。小微商户的难处引发大众质疑“遇见小面”的维权行动。6月15日，“遇见小面”主动撤诉并致歉。6月16日，重庆市小面协会发布倡议称，“重庆小面”是地域公共品牌，归属全体行业从业者，不支持企业独家垄断。

据媒体报道，有类似遭遇的面馆远不止南阳这一家，全国多地有同名店铺因“商标侵权”，均已经或正在被“遇见小面”起诉。2022年，四川多家餐饮店因在招牌、菜单等处使用“青花椒”字样，被上海一家拥有该商标的公司告上法庭……

南阳这家小店面临的侵权风波逐渐平息，给我们留下的不应只是一段网络记忆，还该有对知识产权保护边界的持续追问：商标维权究竟是消除市场混淆、维护公平竞争，还是制造对立、挤压弱势小店？健康的商业环境，是否更需要共生共赢的发展思路？



王怀申图

就事论事

“渝见小面”仿冒“遇见小面”了吗？

◎ 孔德淇

这场“面而之争”，一边是成功上市的连锁品牌，在全国重点城市商业综合体布局门店，一边是扎根社区、服务邻里的小微面馆，主打8元平价面，抗风险能力较弱，承载的是一个家庭的生计。二者体量悬殊，博弈从一开始便不在同一水平线。

从法律层面来说，“遇见小面”深耕市场多年，拥有成熟的品牌影响力，它拿起法律武器，维护自身的商标权益，是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。毕竟，商标是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无形资产，是区分品牌、保障市场秩序的重要屏障。但是，正当维权不等于无限追责，商标保护不能是“咬文嚼字式”的“文字围剿”。有专家介绍，依据我国商标方面的法律，判定商标侵权，不能只看文字有所重合、读音近似，关键看两个核心要件：普通消费者是否会产生产品混淆、误认；经营者是否存在主观仿冒故意。

在普通消费者是否会产生品牌混淆、误认方面，商标近似的判定，不以读音相似为唯一标

准，需结合字形、含义、整体视觉等来综合判断。“遇见小面”的“遇”是动词，表示相逢、偶遇之意；“渝见小面”的“渝”是重庆专属地理简称，语义完全不同。二者的偏旁结构、书写形态差异明显，普通消费者不会产生视觉与认知上的同源联想，不符合商标近似的法定认定标准。“小面”更是重庆特色美食的通用行业名称，属于全社会共享的公共文化与商业资源，不归属任何单一企业私有，任何品牌都无权将这类公共词汇私有化，更不能凭借自身的商标垄断相关文字使用权，以此打压普通小微经营者的合理命名行为。

此外，南阳这家夫妻小店仅深耕社区消费，服务周边两三公里的居民，门店面积狭小、收入微薄，是典型的社区便民小生意。南阳本地暂无“遇见小面”连锁品牌的线下门店，自然无法让本地消费者产生两家门店为同一品牌、关联品牌的认知混淆。

在经营者是否存在主观仿冒故意方面，涉事小微面馆的店主是地道的重庆人，深耕重庆小面手艺多年，开设门店的初衷只是传承家乡的面食，而非刻意模仿、蹭知名品牌的流量。与此同时，小店的门头装修、店内陈设、产品定价、运营模式，都与标准化、连锁化运营的“遇见小面”截然不同，没有任何刻意模仿品牌视觉体系、经营模式的行为。店主始终靠手艺、口碑经营，未借助连锁品牌的知名度引流牟利，符合合法合规、诚信经营的市场准则。

当然，这场风波也为广大小微创业者敲响警钟，当下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，仅凭主观喜好随意取名的经营思维早已不合时宜。个体工商户需主动补齐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短板，开店前做好商标检索，主动规避商标侵权风险，分清通用词汇与注册商标的权属边界，严守法律底线，避免无心酿成侵权纠纷，让街边小生意在合规前提下稳步经营。

深度思考

商标维权要把握好法理与情理尺度

◎ 史洪祥

“遇见小面”针对南阳“渝见小面”的维权行动，最后以“遇见小面”撤诉并道歉而告终，可谓“维权不成，反而碰了一鼻子灰”。这一事件提醒所有企业在进行商标维权时，理当慎重而为，有效甄别“恶意山寨”与“无意撞名”。

毋庸置疑，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微商户，均对自己合法拥有的商标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有权禁止他人擅自使用。尤其是，对于知名度较高、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美誉度高的企业来说，如果其商标被不法商假冒，且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低劣，必然会导致其形象和信誉连带受损。故而，企业的正常商标维权行为理当得到支持和肯定。

然而，现实情况纷繁复杂，由于部分商标特殊，以及我国地域辽阔，很难保证任何商标均不被他人使用。特别是部分商标带有地域色彩，含有商品的通用名称，其他人使用在所难免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规定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

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，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，或者含有的地名，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。南阳“渝见小面”，就属于此类情形。

企业在开展商标维权、打击“傍名牌”行为的过程中，理当做到法理与情理的兼顾：对于恶意侵权、仿冒品牌的行为坚决说“不”；对于“渝见小面”这种与“遇见小面”根本不在一个重量级，且招牌、字体和装饰等与大品牌大相径庭的小微商户不妨网开一面、善意包容，让其在不妨害权利主体的情况下，正常使用含有地域文化符号、品类名称的商标。

即便“渝见小面”这类小微商户存在侵权可能，需要更换名称，也可尝试“事前告知、限期整改、免于索赔”的分层递进维权流程，而非直接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施压、索要超出常情常理的赔偿款，将商标维权异化为赤裸裸的创收工具。

据报道，此前，“遇见小面”是将商标维权全权外包给第三方律师事务所，目前已中止和外包方的合作。一些品牌选择将维权事项外包，原因在于自身精力有限、维权事项琐碎，希望借助外部力量筑牢知识产权防线。但部分外包机构可能会把维权当成牟利机会。品牌方作为权利主体，不能将维权事项对外“一包了之”，自己当“甩手掌柜”。在选择合作机构时，要明确维权尺度与价值导向，建立全流程的监督审核机制，尤其要对批量起诉小微商户的行为提前把关。承接维权外包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更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法律底线，进行正当维权，不搞恶意诉讼，认真区分故意侵权与无心误用，秉持审慎态度处理每一起案件。

总之，知识产权保护既要严守法律底线，也要兼顾人情常理，方能让知识产权维权回归初衷，在法治框架下平衡权利保障与小微经营者发展，构建良性有序的市场生态。

延伸讨论

健康的商业生态应有共生共赢思维

◎ 李英锋

一碗8块钱的面，要卖上千碗才能凑齐“商标侵权”赔偿款——河南南阳“渝见小面”老板娘的哭诉，成了这场商标风波里最扎心的声音。如今事情看似平息，但它暴露出的问题：一个健康的商业生态，到底应该是什么样？值得相关各方深入反思。

其实，这场商标风波的核心，既在于“遇见小面”的商标是否被侵权，也在于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理念和方式。诚然，法律给了商标权利人维权的武器，但这个武器的使用，该有合理的尺度和边界，不该无差别攻击，更不该对准那些抗风险能力极弱的街边小店。“遇见小面”针对“渝见小面”的维权，被业内人士普遍定性为过度维权，既伤了大品牌的“面子”，有失大品牌的体面、气度，也险些伤了小商家的“里子”，让小商家陷入困境。

一个富有生机的商业生态，应当是大树、灌木和小草错落有致、共同繁衍的“热带雨林”，而

不是整齐划一的“独木林”。大企业有资本和实力去开辟大赛道、宽赛道、高端赛道，可以追求规模效应，可以培育保护知名品牌；小商户也应该有街头巷尾的生存空间，靠小本经营营造民众身边的烟火气，也有使用自己家乡简称、使用通用原材料名称、使用姓名或昵称的权利。大家各美其美、各得其所，完全可以实现市场兼容。如果大品牌眼里只有自己的“领地”，容不下街边小店的地域、特色招牌等，就会破坏市场生态的多样性，导致“多输”的结局。

近年来，类似的“小吃商标诉讼”已多次发生。要让市场各方树立起共生共赢思维，监管部门与司法系统需要支持、引导商标权利人建立起“分层维权”的新规则。不是说大品牌不能维权，而是维权要分层次、视情节轻重——对于恶意仿冒、特征明显、故意蹭流量的侵权行为，必须果断维权，用足用好法律武器，让侵权者付出必要代价；对于没

有主观过错，且使用的相关招牌元素有一定的现实关联性和合理性的小微商户，则应给予必要的宽容或权利让渡，应该通过沟通、协商、提醒作为前置处理措施，尽量不要使用诉讼、索赔等手段。

相关方面还要在法律层面细化“恶意维权”的认定标准，拉出“恶意维权”的负面清单。对于那些批量起诉小微商户、靠囤积通用名称商标牟利的市场主体，必须加大规制力度，让过度维权者碰壁，让恶意维权者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，从而给商标维权划清底线和边界，倒逼商标维权回归理性轨道。

健康的市场生态，既能让大树长高长大，也让小草有地方扎根。监管部门要划清楚商标维权的界限，司法部门要把好执法的“准绳”，行业协会也要在关键时间“发声”。大品牌别总想着“独占”相关资源，小商户也要守好本分。如此，市场才会百花齐放、各美其美、共生共赢，从而更有活力。

职工“见急勇为奖”释放多重正能量

◎ 杜嵩坤

近日，江苏省苏州市总工会印发《职工见急勇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明确，职工因非职务行为或医护人员在非工作时间，利用心肺复苏、海姆立克急救法、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技能和设备，对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的人员现场紧急救助，成功挽救生命或为挽救生命争取宝贵时间，可给予奖励。

苏州市总工会在政府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的基础上，单独针对职工设立“见急勇为奖”，值得称道。

根据《办法》，在工作职责之外，有效参与现场急救的职工几乎都可给予奖励，职工提供医院接诊记录（急诊病历）、警方或公共场所管理方证明、现场影像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、单位工会证明中的任意一类材料，能证实本人实施了紧急救助，均可申请奖励。比起见义勇为奖励，“见急勇为”的奖励门槛更低，申报程序和流程更简单。

这样或许会产生两种结果：一种是，职工的“见急勇为”符合见义勇为的认定条件，职工在获得见义勇为奖励的基础上，可多获得一份“见急勇为”奖励；另一种是，“见急勇为”职工未及时报见义勇为认定，也可能申报未获得有关部门确认，“见急勇为”奖励能起到

表扬激励的兜底作用。无论出现哪种情形，对“见急勇为”职工都是有效的认可和激励，都能激发职工现场急救的主动参与意识、责任意识。

苏州市总工会不仅奖励“见急勇为”职工，还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、企业工会干部、班组长、一线职工，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通过“小班教学”，采取“理论讲解+模拟演示+实操考核”的形式，培训相关急救技能，让广大职工遇到紧急情况，既想救又会救。

在各用人单位内部，一些职工可能突发疾病，工伤及其他意外伤害也可能发生。在分秒必争之时，如果其他职工救助反应不及时、救助措施不当，或漠然视之、束手无策，需要被救助的职工就面临着健康损失扩大甚至失去生命的风险。当越来越多职工养成参与现场急救的自觉，且掌握了急救技能，用人单位内部就能构筑起一道响应迅速的生命安全防护网。

根据《办法》，当地还针对职工在用人单位“大门”外实施的“见急勇为”进行奖励，激励职工对出现紧急状况的路人提供有效救助，能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消除一些人“扶不扶”“救不救”的犹豫、观望心态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停车场“按分钟收费”别止于自觉

◎ 廖卫芳

停车多待1分钟，就要多付半个钟头甚至1小时的停车费，这种“向上取整”的收费方式，曾让很多车主困扰不已。如今，这种现状正在逐渐改变。据媒体报道，从今年开始，全国部分地方下调了道路、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，不仅延长了免费停车时长，降低了收费标准，还推行按分钟计费。比如，浙江杭州的曲女士发现，家门口的公共停车场已经开始按分钟收费。

超过1分钟，按半小时甚至1小时计费，这是大多数停车场的收费标准，这一“霸王收费标准”一直饱受车主诟病。但由于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和收费标准，无论车主怎么吐槽，很多停车场还是按照这一标准收取停车费。这既不合理，也不公平。因此，近年来，对停车场不合理计费方式的投诉越来越多，要求调整停车场计费方式的呼声也越来越高。

国内部分地方开始实行按分钟收费，这对广大车主而言，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。此举能减轻车主的经济负担。按分钟收费，可实现停车费用与实际停放时长精准匹配，让车主避

免产生额外开销，有效缓解日常停车带来的经济压力。而且，“停多少分钟付多少钱”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切实尊重，也是市场公平原则的回归。

停车场按分钟收费，有利于停车资源利用最大化。试想，如果停车场按分钟收费，车主们就会精打细算，能提前一分钟驶离停车场，就能节省一点停车费用，这样就能“让”出停车位，让“停车难”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。相反，在“超过1分钟按半个小时或1小时计费”的情况下，很多车主会觉得反正在已经超时，不如占着停车位，等时间快到了再驶离，这无疑让宝贵的停车资源得不到最大化的利用，从而加剧“停车难”。

停车场按分钟收费，不能止于部分停车场的自觉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行动，叫停“61分钟按两小时收费”这类不合理的霸王条款，尽早出台相关规范，大力推行按分钟计费模式，至少，可以30分钟或15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，同时根据区域和时间不同，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，合理分配公共资源，实现停车位的供需动态平衡。

亲手做顿谢师宴，一菜一饭皆是情

◎ 房清江

没有鲜花礼盒，没有精致礼物，湖南衡山县宝米小学六年级的8名毕业生，用一种特殊方式告别母校：系上围裙、拿起锅铲，亲手为老师和校长做了一桌饭菜，致谢师恩。

宝米小学的这顿谢师宴，不是刻意的作秀，而是真情的答卷。孩子们从课堂走向厨房，从课本走向生活，在油盐酱醋中体会劳动的艰辛，在协作配合中懂得感恩的意义。他们或许炒糊了菜，或许放多了盐，或许摆盘歪歪扭扭，但正是这些“不完美”，让这顿饭显得格外真实而动人。教育从来不只是知识的灌输，更是情感的培育、人格的塑造。当孩子们亲手为老师端上一碗热汤时，那升腾的热气里，蒸腾的是对师恩的敬重，是纯粹的谢意。

这顿谢师宴，也是一面镜子，照见乡村教育的坚韧与温情。宝米小学坐落于湘江河畔，是一所资源有限的乡村小学，没有昂贵的礼物，没有精致的舞台，但师生之间的情感却如灶火般炽热。老师日复一日地坚守，孩子年复一年地成长，早已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，织就了一张无形却牢固的情感之网。这顿饭，是孩子们对老师多年付出的回应，也是对乡村教育最

温柔的致敬。它提醒我们，真正的教育，不在于硬件的豪华，而在于人心的贴近；不在于形式的隆重，而在于情感的真诚。

更值得深思的是，这顿谢师宴背后所蕴含的教育理念——让孩子成为教育的主体。他们不是被动接受感恩教育的对象，而是主动策划、亲身实践的参与者。在筹备谢师宴过程中，他们学会分工、沟通、解决问题，也学会表达爱、传递情。这种“做中学”的方式，远比空洞的说教更有力量。它让感恩不再是一个抽象的词汇，而是一碗亲手煮的汤、一句轻声的“老师辛苦了”。

反观当下，许多学校的毕业典礼越来越“高大上”，却少了这份“接地气”的温度。毕业季的谢师仪式，究竟是展示了教育成果，还是为了触动心灵？当孩子们亲手为老师做一顿饭，升腾起来的，不只是饭菜的香气，更是教育回归本真的气息。

烟火中的谢师宴，一菜一饭皆是情。这情，是孩子对老师的深情，是乡村对教育的坚守，更是教育对生命的温柔回应。愿这样的“烟火气”，能在更多校园升腾，让感恩不再只是口号，而是落在实处、暖在心间的日常。